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04號

再 抗 告 人 劉奕徵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家豪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8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陳家豪在外積欠多筆債務，將其經營之伊森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伊森公司）之現金入帳轉出，且其與相對人許豐丞經營伊森公司期間均無獲利，處於虧損狀態；相對人詹葳葳正將其所有唯一之房屋出售脫產，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足徵相對人確具隱匿財產及增加負擔之事實，伊所提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已盡釋明之責，原裁定認伊未為釋明，顯係適用法規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就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等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其與陳家豪之對話紀錄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2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7 法官 鄭 純 惠

08 法官 邱 景 芬

09 法官 管 靜 怡

10 法官 徐 福 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